

以色列的聖者

以賽亞書 29:15-2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貫穿整本以賽亞書，每逢神宣告對祂百姓的審判，不久之後，就宣布祂的救贖。所以 28:1-29: 29:1-14, 15-24 三個「禍哉」的宣告，一方面譴責神百姓愚昧的計劃，他們這些愚昧的計劃是基於神不能拯救的假設；但另一方面，再次肯定神拯救的目的與能力。在他們因自己的愚昧接受神的審判之後，神的拯救必再次臨到。

然而在 29:15-24 這個段落中，關於肯定神的拯救將臨到的部份，乃是比前面的段落中長得多，可能是因為這成為第 28-29 章的講論之最高潮。神的百姓或是聽從，或是不聽從神的話，神都是按公義來對待他們，並且神的作為，是以實現祂的應許、祂的旨意與目的為目標。

I. 斥責「顛倒事情」的人 (29:15-16)

1. 禍哉！向神深藏謀略的人 (29:15)
2. 以賽亞斥責他們是「顛倒事情」的人 (29:16a)
 - 以賽亞使用「窯匠」與「泥」的比喻來說明 (29:16b)

II. 神將「帶來翻轉」的應許 (29:17-21)

1. 神將使物質方面產生的改變更新 (29:17)
2. 神將使屬靈方面產生的改變更新 (29:18-19)
3. 「謙卑人」與「貧窮人」喜樂的理由 (29:20-21)

III. 神宣告對以色列的應許 (29:22-24)

1. 神是救贖亞伯拉罕的 (29:22a)
2. 神向雅各家宣告的應許 (29:22b-24).
 - A. 雅各將不再羞愧 (29:22b)
 - B. 雅各將不再羞愧的理由 (29:23-24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是宇宙的創造者，祂有絕對主權掌管一切，並且祂知道一切事，祂的智慧無窮。
2. 神將信實的成就祂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因此將帶來一切—包括物質與屬靈—的改變與更新。新約的啟示表明，這乃是藉著神兒子耶穌基督來完成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也像「顛倒事情」的人一樣，看「窯匠」如「泥」？是否真正認識神是「創造者」的真理？是否按這個真理而生活？請分享列舉按這真理生活時，應當有的一些生活表現。
2. 你是否經歷聖靈的工作，使你屬靈上的眼睛得看見？請分享。
3. 你真正活出「以神為樂」、「尊主的名為聖」/「尊主為聖」的生活嗎？